

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1.现场检查渔业水域，用于捕捞生产的渔具、渔船等生产资料和渔获物。

2.查阅、复制渔业捕捞许可证、身份证等。

3.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作业类型不符合捕捞许可证核准信息

2. 作业场所不符合捕捞许可证核准信息

3. 作业时限不符合捕捞许可证核准信息

4. 渔具数量不符合捕捞许可证核准信息

5. 捕捞限额不符合捕捞许可证核准信息

四、说明

捕捞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

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捕捞许可证的办理。

前款规定的其他重要渔业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确定水库捕捞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捕捞许可证的发放不得突破船网工具控制指标。